

(11)中小企业声明函(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单位名称)的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安区2017年老旧小区工程(一标)等26个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安区2017年老旧小区工程(一标)等26个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(7包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818.95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46.0233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安区2017年老旧小区工程(一标)等26个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(7包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818.95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46.0233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2 月 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